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201栋6楼”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